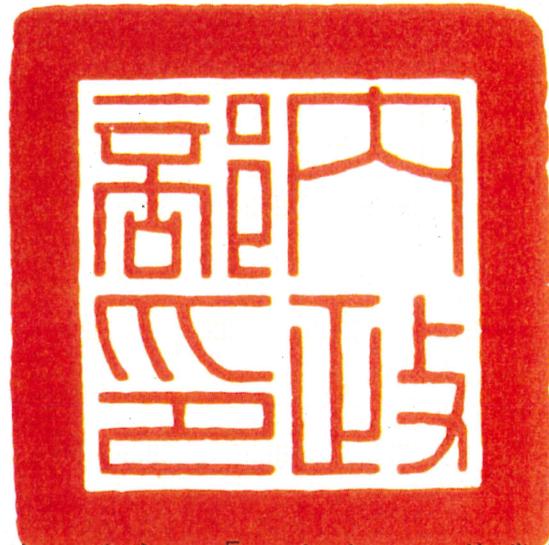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100263387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訂  
線  
部長徐國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100263036 號



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

部長徐國勇

簽

訂

線

##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已成年者，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前項規定於外國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 一、違反第二條規定招收未成年人參加訓練。
- 二、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師資、教學場地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
- 三、辦理之測驗日期、時間場次、測驗場地與已備查或已通報之測驗資訊不符。
- 四、參訓人員所領第十條第一項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或測驗結果不實。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訓練課程僅以測驗題庫為教材、測驗試題於測驗前公開或測驗有舞弊情事。
- 六、參訓人員未依第十條第四項簽到退，仍發給第十條第一項證明書。
- 七、未依第十二條規定建檔或保存。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抽查。
- 九、經發現於最近三年內之前次認可期間有前八款情事之一。
-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於最近二次認可期間違規記點累計達五點以上。但廢止後重新申請認可者，其違規記點自認可後重新起算。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五款之測驗有舞弊情事者，其所核發之專業訓練證明書應

予註銷。

經廢止認可資格之機構、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〇〇一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民法第十二條條文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參加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之年齡限制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訓練機構、團體招收不符參訓年齡規定者得廢止認可之不符參訓年齡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中華民國國民已成年者，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p> <p>前項規定於外國人，準用之。</p>	<p><b>第二條</b>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p> <p>前項規定於外國人，準用之。</p>	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原列之「年滿二十歲」修正為「已成年者」。
<p><b>第十四條</b>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二條規定招收<u>未成年人</u>參加訓練。</li> <li>二、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師資、教學場地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li> <li>三、辦理之測驗日期、時間場次、測驗場地與已備查或已通報之測驗資訊不符。</li> <li>四、參訓人員所領第十條第一項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或測驗結果不實。</li> <li>五、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訓練課程僅以測驗題庫為教材、測驗試題於測驗前公開或測驗有舞弊情事。</li> <li>六、參訓人員未依第十條第四項簽到退，仍發給第十條第一項證明書。</li> <li>七、未依第十二條規定</li> </ul>	<p><b>第十四條</b>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二條規定招收未滿二十歲之人參加訓練。</li> <li>二、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師資、教學場地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li> <li>三、辦理之測驗日期、時間場次、測驗場地與已備查或已通報之測驗資訊不符。</li> <li>四、參訓人員所領第十條第一項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或測驗結果不實。</li> <li>五、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訓練課程僅以測驗題庫為教材、測驗試題於測驗前公開或測驗有舞弊情事。</li> <li>六、參訓人員未依第十條第四項簽到退，仍發給第十條第一項證明書。</li> <li>七、未依第十二條規</li> </ul>	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將第一項第一款原列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修正為「未成年人」。

<p>建檔或保存。</p> <p>八、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抽查。</p> <p>九、經發現於最近三年內之前次認可期間有前八款情事之一。</p> <p>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於最近二次認可期間違規記點累計達五點以上。但廢止後重新申請認可者，其違規記點自認可後重新起算。</p> <p>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五款之測驗有舞弊情事者，其所核發之專業訓練證明書應予註銷。</p> <p>經廢止認可資格之機構、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p>	<p>定建檔或保存。</p> <p>八、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抽查。</p> <p>九、經發現於最近三年內之前次認可期間有前八款情事之一。</p> <p>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於最近二次認可期間違規記點累計達五點以上。但廢止後重新申請認可者，其違規記點自認可後重新起算。</p> <p>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五款之測驗有舞弊情事者，其所核發之專業訓練證明書應予註銷。</p> <p>經廢止認可資格之機構、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p>	
--	---	--

